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中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三年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实际控制人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如上述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

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200 万元（以二者孰高为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开始实施增持。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

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4、为避免疑问，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5、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公司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方案。

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8、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